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74号

罪犯蔡顺明，男，1973年0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。因犯赌博罪、故意伤害罪，于2016年11月22日被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2日作出（2021）闽0526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顺明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0日作出(2021)闽05刑终号10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6月22日起至2029年6月17日止，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，有重大违规。经过民警教育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得3447.1分，表扬4次；考核期间违规4次，累计扣50分，其中重大违规一次：2024年1月22日 因罪犯蔡顺明使用他人账户或消费卡消费的，扣3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20000元，已缴纳120000元，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6日出具《结案证明》：案件已全部执行到位。

该犯考核期内有重大违规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顺明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蔡顺明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